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7〕3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年舟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舟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和《舟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经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议、拟奖公示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市政府决定授予舟山市7412工厂、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2016年舟山市政府质量奖，授予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2016年舟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。特此通报表彰。

希望获奖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宣传、推广卓越绩效管理，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

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不断创新质量管理模式，进一步提高产品、服务和经营质量，以管理出效益，以管理促发展，推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加快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17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23日印发
